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。

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（2020 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 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，主要是基于目前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

王青松

张 昆

年 月 日